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的东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申报工作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致匠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7.54万元，资产总额为58.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致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